**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5】3号）的工作安排，为做好我校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现将2025年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建设目的**

建设专家库是保证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质量的基础性工程，此库将主要用于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学位授权审核、国际大学评价、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等工作。

**二、专家推荐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积极主动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

（二）现为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或硕士研究生导师（含兼职及行业企业导师）；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

**三、报送内容**

本次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包括六部分：一是报送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二是报送具有学科交叉研究经验又有指导学科交叉研究生经历的专家，以及交叉关联学科信息；三是报送行业企业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所属专家)；四是报送具有指导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具有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学习经历的专家；五是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学科专业及个人信息；六是清退存在师德师风等不良问题的专家。

**四、报送方式**

本次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通过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信息系统（网址：https://pszj.cdgdc.edu.cn，简称专家系统）进行，无须寄送纸质材料。具体报送内容请参照《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1），汇总表中各字段的含义说明、填写要求及校验规则请参考《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附件2）和《专家库数据字典》（附件3）。

**五、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部）、各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库更新工作。请组织新增专家填写或完善《专家信息汇总表》，填写时请注意表中各字段的填写格式，相关字段的含义见表格填写说明附3-1到3-17，由学院（部）汇总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审核后上报。

（二）各专家在填写《专家信息汇总表》时，要注意“一级学科”“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栏目信息的准确性。专家的国籍、证件类型、政治面貌、最高学位、最高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导师类别、头衔请严格按照《专家库数据结构及填写说明》（附件2）填写。

（三）2024年我校已在专家库更新了的部分专家信息，研究生院将各单位原专家库名单信息发送到单位联络员。请各单位报送相关联系人，填写附件4《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并及时加入QQ群，群号：398349270，修改群名片：学院+姓名。

（四）专家按照学科归属，由所在学院（部）统一汇总上报。

**六、时间安排及报送要求**

根据文件要求，请各单位于3月10日（星期一）前填报附件4《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3月17日（星期一）前核对历史专家信息、更新最新数据，填报附件1《专家信息汇总表》，完成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电子版文件、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pdf）文件均需发送至学科办邮箱: yisyxkb@126.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研究生院学科办，联系人：林老师，联系电话：0773-3699817、0773-5848382。

附件：

1.专家信息汇总表

2.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

3.专家数据字典

4.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研究生院

2025年3月7日